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回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吴涵渠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吴涵渠先生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吴涵渠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5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5.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9.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3.1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和工作推进的决心,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计划自2026年11月24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92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85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持主体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今日收到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和工作推进的决心,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持人员计划自2026年11月24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92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85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19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强	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0	0.0000%
2	颜玉珍	人力综管中心总经理	0	0.0000%
3	张东	首席产品官兼技术中心总经理、设计公司总经理	0	0.0000%
4	尚中卫	产业新城公司总经理	0	0.0000%
5	刘红霞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0	0.0000%
6	方振豪	康旅事业部总经理	0	0.0000%
7	李永辉	商管公司总经理	23,500	0.0005%
8	陈亮	鲁徐大区总经理	0	0.0000%
9	高文春	江浙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0	刘长城	石家庄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1	周刚	冀中大区总经理	1,400	0.0000%
12	孔祥双	华南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3	张迪电	中南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4	李广奇	山陕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5	赵红亮	北京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6	朱久洋	辽宁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7	王浩	川渝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8	刘海生	天津大区总经理	3,600	0.0001%
19	李哲	张家口城市公司总经理	0	0.0000%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存在增持情况。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存在减持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和工作推进的决心,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92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85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以下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万元)
1	王强	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50	100
2	颜玉珍	人力综管中心总经理	50	100
3	张东	首席产品官兼技术中心总经理、设计公司总经理	50	100
4	尚中卫	产业新城公司总经理	50	100
5	刘红霞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100
6	方振豪	康旅事业部总经理	50	100
7	李永辉	商管公司总经理	50	100
8	陈亮	鲁徐大区总经理	50	100
9	高文春	江浙大区总经理	50	100
10	刘长城	石家庄大区总经理	50	100
11	周刚	冀中大区总经理	50	100
12	孔祥双	华南大区总经理	50	100
13	张迪电	中南大区总经理	50	100
14	李广奇	山陕大区总经理	50	100
15	赵红亮	北京大区总经理	50	100
16	朱久洋	辽宁大区总经理	50	100
17	王浩	川渝大区总经理	50	100
18	刘海生	天津大区总经理	50	100
19	李哲	张家口城市公司总经理	25	50
	合计		925	1,850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24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亦不基于公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丧失上市地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股票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系基于增持主体个人主观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新杰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1人,代表股份123,791,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1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2,95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48%。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8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③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9人,代表股份83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荤、谢艾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比	是否获得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表决结果	123,788,997	99.9981%	500	0.0004%	1,900	0.0015%	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	123,788,997	99.9981%	500	0.0004%	1,900	0.0015%	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	123,784,497	99.9944%	5,000	0.0040%	1,9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3,010	99.1785%	5,000	0.5953%	1,900	0.2262%	

累积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5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5人 占比	是否当选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123,053,537	99.4039%	当选
4.01	选举王新杰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2,050	12.1501%	
4.02	选举樊春田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105,322	99.44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3,835	18.3157%	
4.03	选举黄超利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45,171	99.397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684	11.1541%	
4.04	选举李雷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24,021	99.38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534	8.6359%	
4.05	选举施向群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45,320	99.39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833	11.1718%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占比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罗楠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43,125	99.39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1,638	10.9105%	
5.02	选举戴志乐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35,748	99.389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261	10.0321%	
5.03	选举黄恩霖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72,318	99.41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831	14.3862%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5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志荤、谢艾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6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了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其中,王新杰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独立董事: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

新任董事任期为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王新杰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王新杰先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维护经营管理稳定、保障战略延续,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新杰、樊春田、李雷。主任委员:王新杰。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黄恩霖、戴志乐、王新杰。主任委员:黄恩霖。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楠、黄恩霖、李雷。主任委员:罗楠。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志乐、罗楠、黄超利。主任委员:戴志乐。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樊春田先生

2、联席总裁:朱明先生

3、财务总监:秦亮先生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蜀闽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詹培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郑蜀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詹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詹培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子信箱	zhengsm000593@163.com	zhanpei000593@163.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一、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新杰,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办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等;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2026年8月任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2026年5月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贝和格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等。

王新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于2026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除于202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春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后在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主要管理职位,参与企业微信全国推广运营等重大数字化运营项目,具备十五年以上的企业数字化运营及管理经验,曾任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业运营合伙人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樊春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超利,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起加入华为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部门主管等职务,2011年至2026年2月担任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黄超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雷,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基金从业资格。1994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及海南公司部门负责人、副总、风险总监;2000年起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8年起任中投证券及其下属期货公司高管;现任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以及本公司董事职务。

李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施向群,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12月加入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及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职务。

施向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楠,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所长;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课老师;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现任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罗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志乐,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02年起加入香港理工大学。现任香港理工大学辖下专业及持续教育学院工商及款待业管理学部副主任和中国招生办公室总监,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荣誉顾问老师和郑州大学客席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戴志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恩霖,男,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2020年加入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务部经理,2021年2月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业律师;2021年11月以执业律师身份加入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黄恩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罗楠,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所长;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课老师;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现任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罗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